

## 外送平台僱傭關係 勞動部採個案認定

2019-10-31/經濟日報/記者 葉冠好、黃筱晴

新聞內容摘要	法律爭點
<p>國慶連假兩起美食外送員車禍身亡，引發關注，勞動部日前大動作專案勞檢九家美食外送平台，昨(30)日公布 foodpanda、Uber Eats、lalamove 小蜂鳥、Cutaway、Quick Pick 快點網路點餐等五家業者，與被抽檢到的外送員為「假承攬、真僱傭」，將移請地方勞動局裁罰。不過只限個案認定，沒被抽檢到的外送員，未在認定範圍。</p> <p>亦即，這五家絕大多數未被抽檢的外送員，除非主動申訴自己遭「假承攬」，再經勞檢機關認定，否則雇主仍可續簽承攬契約，不必幫外送員投保勞保，外送員依舊無職災給付，也不受勞基法保障、沒有新制勞退金。此舉引發譁然，質疑「雷聲大雨點小」。</p> <p>勞團表示，既然官方大動作勞檢，就應通案處理，宣告只要符合提供相同勞務要件，同平台的外送員就都屬僱傭關係。</p> <p>職安署署長鄒子廉說，勞務關係雖以個案事實認定，但實際個案若與抽查個案有一樣的工作型態，合理推斷具有相同勞務關係，可依此採個案再認定。目前全國約有 45,129 名美食外送員，共九家業者，各抽查五人以上，除上述五家被認定僱傭關係。另 Deliveroo 戶戶送為非僱傭關係，其餘街口外送、Yo-Woo 有無快送、Foodomo 三家則委由貨運公司合作。</p> <p>職安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主任朱金龍說，這次查證後整理出四種美食外送樣態，包括平台直接接洽外送員、平台找貨運公司合作、平台找貨運公司合作但仍具實質指揮權、平台業者委託另一個平台業者。</p> <p>至於兩名身亡的外送員日前已先被認定是「假承攬、真僱傭」，foodpanda、UberEats 遭地方縣市政府分別開罰 6 萬和 30 萬元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承攬契約與僱傭契約如何區分？</li> <li>2. 勞團表示應通案處理，只要符合提供相同勞務要件，同平台的外送員就都屬僱傭關係，此一主張是否妥適？</li> </ol>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